

2011 年司法考试大纲综述

2011 年司法考试大纲在全国几十万考生的期盼下终于面世了，来胜第一时间获取大纲信息，对大纲进行专业分析，精准把握大纲变化和特点，以帮助考生迅速掌握大纲所传递的 2011 司考最新脉搏。

2011 司考大纲稳中有变，但实质变化不大，所有科目的变化都依修法和实务热点呈现，其他多为形式上的调整：

卷一所有科目呈稳定态势，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理学、法制史、宪法、经济法既没有新增考点，也没有删除考点；三国法依托新通过的《涉外法律关系适用法》和 2010 年修改的《国际贸易术语通则》共新增 16 个考点；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增加了司法改革的内容，同时修改了法官职业道德的主要内容，修订了《公证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卷二变化最大：由于《刑法修正案》（八）的生效，刑法很多内容发生了变化，2011 年刑法大纲新增考点 4 个，修改考点 4 个，删除考点 2 个，新增及修订法律（包括司法解释）7 部；刑事诉讼法部分变化较大，其中新增考点 23 个，修改考点 4 个，删除考点 8 个，新增及修订法律（包括司法解释）7 部，大纲变化主要集中在刑事诉讼法总论部分的管辖、辩护与代理以及刑事证据等。证据部分的变化和《办理死刑案件证据规定》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两大司法解释的出台紧密相连。

卷三变化主要集中在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民法和商法相对平稳，变化不大：其中，民法新增考点 4 个，删除考点 2 个，新增法律法规 1 部，变化主要集中在合同法部分和侵权行为法部分；商法部分变化微小而明显，变化只存在于公司法一章，新增 1 个考点，删除 1 个考点，一增一减的实质是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中的考点“发起人”调整至公司的设立一节中；2011 年民事诉讼法司法考试大纲变化较大，新增了 11 个考点，修改了 21 个考点，删除了 8 个考点，变化主要集中在民事诉讼法中简易程序、审判监督程序、特别程序、执行以及仲裁法中的仲裁协议等。

2011 年司法考试大纲比对解读

宪法学¹

从 2011 大纲看命题趋势

一、大纲总体变化概述

2011 年宪法大纲保持平稳，没有增删考点，只是在法律法规目录中加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二、11 年命题趋势分析

从近几年考查情况来看，2011 年宪法的考试题型、难度会和去年持平，分值应该保持在 20—25 分之间；主要以客观题的方式考查，客观题注重精准，经常考查法条之间的关联性，如《宪法》和《立法法》的结合考查。新修订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势必成为 2011 年宪法的重要考点。

三、备考 11 司考方法与技巧

在司法考试未进行深度改革的情况下，命题的风格和模式也不会发生很大变化，考生备考时要注意分析历年真题，把握考查重点和规律，特别关注新增考点，注意全面理解掌握《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修订内容。在复习过程中，除了熟悉并理解考点之外，一定要熟记重点法条及关联法条。

2011 年大纲增删考点汇总

法律法规目录增删

增加	删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 无

新增考点精讲

考点一、选民登记的新规定

(1) 年满十八周岁的村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2) 村民委员会选举前，应当对下列人员进行登记，列入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①户籍在本村并且在本村居住的村民；②户籍在本村，不在本村居住，本人表示参加选举的村民；③户籍不在本村，在本村居住 1 年以上，本人申请参加选举，并且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参加选举的公民。

(3) 修改后的法律明确规定，已在户籍所在村或者居住村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不得再参加其他地方村民委员会的选举。

(4) 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应当在选举日的 20 日前由村民选举委员会公布。对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有异议的，应当自名单公布之日起 5 日内向村民选举委员会申诉，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公布处理结果。

¹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理学、法制史这三科大纲无变化

考点二、村委会成员的罢免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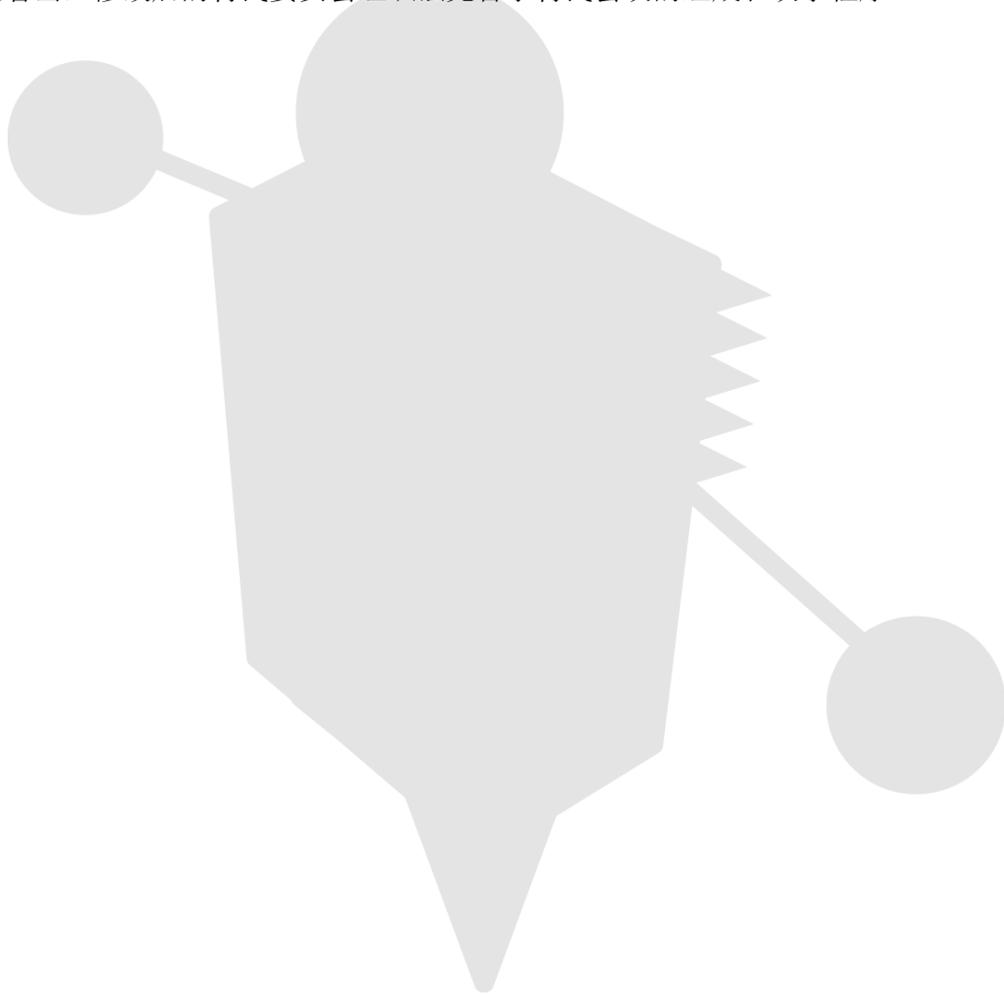
本村 1/5 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或者 1/3 以上的村民代表联名，可以提出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的要求，并说明要求罢免的理由。被提出罢免的村民委员会成员有权提出申辩意见。

考点三、村民代表会议的组成和议事程序

人数较多或者居住分散的村，可以设立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村民会议授权的事项。村民代表会议由村民委员会成员和村民代表组成，村民代表应当占村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的 4/5 以上，妇女村民代表应当占村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的 1/3 以上。

村民代表由村民按每 5 户至 10 户推选 1 人，或者由各村民小组推选若干人。村民代表的任期与村民委员会的任期相同。村民代表可以连选连任。

根据上述规定看出，修改后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完善了村民会议的组成和议事程序。



经济法

从 2011 年大纲看命题趋势

一、大纲总体变化概述

2011 年经济法部分几乎没有变化，既没有新增考点，也没有删除或修改考点，只是在法律法规目录中新增法律两部，即 2011 年 2 月 25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和 2010 年 10 月 28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同时，删除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的考查。

二、2011 年命题趋势分析

自 2009 年司法考试大纲将《证券法》划入第三卷商法范畴进行考查后，近三年经济法的考查相对平稳，无论在考查重点、题型和总体分值上都无太大变化，经济法的命题几乎都以法条性题目为主，会兼顾对热点和新通过法律或新增考点的考查，多以常规考题出现，偏题、怪题、超纲题很少出现。

三、备考 2011 司考方法与技巧

经济法的内容极为臃肿，囊括法律多、考核知识点琐碎为所有部门法之最，所以重心并不突出，主要可以分为竞争法、劳动法、消费者法、财税法、土地法和房地产法以及环境保护法几个主要领域。从近年司考命题来看，劳动法是重点，其余法律地位轻微，只考 1~2 题，甚至每年都有个别法律“轮空”不考。正因为经济法理论性不强，知识点分散的原因，为了加大难度，司考命题越来越追求所谓的“全面”。考点非常分散，重点和非重点往往难以辨明。因此考生应当全面复习，广泛涉猎，不可以投机取巧。经济法往往注重直接对法条的考察，考题的依据基本都能从法条上直接找到，所以，经济法若复习得当，取得高分并非难事，如果说有学习的捷径的话，那就是细心加耐心了，千万不能轻易放弃。

1. 善用法条。纵观历年真题，经济法试题基本都能在法条当中找到答案，因此，比起其他部门法，在经济法的复习中，应当更加重视法条的作用，但是由于经济法知识点多而杂，法条浩如烟海，因此，我们要有针对性的利用法条，要对症下药，而不是眉毛胡子一起抓。
2. 重视真题，总结规律。经济法考察的知识点较为分散，很难一下子抓住重点，正因如此，备考中应当更加重视真题的作用，总结历年命题规律和考察模式，要在做真题的过程当中，结合法条一起复习，找出隐藏的重点所在。
3. 加强对新增法律的学习。新增考点和法律被考察的几率更高，今年新增的《车船税法》和《社会保险法》要予以充分重视。

法律法规目录增删

增加	删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2011 年 2 月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1993 年 6 月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通过)	

三国法

从 2011 大纲看命题趋势

一、大纲总体变化概述

2011 年三国法部分的变动共有 26 处，其中国际公法 3 处，国际私法 22 处，国际经济法 1 处。

国际公法部分变动不大，主要变动都是在细节上进行了处理，整体框架和基本要求均无太大变化。

国际私法变动较大，主要修改均是来源于新通过的法律，在法律法规目录中增加了一部新法和一个司法解释。

国际经济法变动不大，增加的一个考点来源于 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但是在法律法规目录中并未将该通则列入，故只需了解其内容即可。

二、2011 年命题趋势分析

国际公法部分分值不会有太大变化，应与往年持平，大约在 10-14 分之间，近几年国际公法的命题是把基本理论知识和社会热点问题相结合，以小案例形式考查，所以请大家要关注 2010 年下半年到 2011 年国际法上的重要事件，比如中国和东南沿海国家的大陆架、专属经济区争端，中印领土争端等热点事件，尤其是中国对这些事件的观点和做法。

国际私法部分分值也应当与往年持平，保持在 13-15 分左右，在三国法当中，国际私法是最注重考查法条的一科，同时考点也十分突出，某些考点重复出现，直接考查法条的题目较多，其中冲突法的基本制度、关于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适用更是重中之重。随着《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通过，这必然会成为 2011 年国际私法部分考查的重点。

国际经济法部分分值同往年差别不会很大，仍将保持 15-17 分左右。1980 年《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2004 年修改后的《对外贸易法》、《反倾销条例》和《反补贴条例》等仍然为常考考点，同时考生还应当注意这部分唯一增加的考点，即 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对于 2000 版本的修改。

三、备考 2011 司考方法与技巧

三国法的范围十分宽泛，知识点异常庞杂，需要记忆的内容很多，但是三国法在司法考试中所占的比重却十分有限，所以建议考生合理安排时间进行三国法的复习，做到用最少的的时间得到最多的分数。此外，这部分命题主要针对单一知识点，直接叙述性命题较少，选项涉及的知识点有一定的变化，有单一知识点命题，也有多个知识点的命题，基本上没有综合案例，但有单一知识点或多个知识点的小案例考题。

考生在备考中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1. 结合历年真题，掌握高频考点，节约备考时间。对于在历年考试中频繁考查的知识点，考生要给予高度重视，虽然三国法的知识远离日常生活，考生初次接触会觉得陌生和艰涩，但在参加完一轮辅导之后，结合历年真题，对一些常考知识点做到理解—熟悉—掌握—灵活运用；
2. 关注国际热点，将国际热点时事和国际法基本理论结合在一起掌握。国际法是国际社会活动的准则，一些国际热点经常会通过考题的形式出现，这不仅能考查考生知识掌握的扎实程度，更能测验对知识的灵活运用，考生备考中，一定要多加关注国际热点，并尝试以国际法的眼光和思路去解读这些热点问题；
3. 关注大纲变化，对新增法条要十分重视。《涉外民事关系适用法》的通过，修正了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领域的一些传统考点和知识点，考生要熟悉这部法律的规定，并且，对于相关

真题也要以该部新法的规定去解读和研习。

2011 年大纲增删考点汇总

■ 国际法

新增考点

章名	节名	新增考点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国际争端与解决办法	◇ 国际争端的特点和类型

修改考点

章名	节名	修改考点	
		10 大纲	11 大纲
导论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 国际法在我国国内法律制度中的地位	◇ 国际法在中国国内的适用问题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基本要求：了解	◇ 国际争端的特点以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	◇ 解决国际争端的传统方式

■ 国际私法

新增考点

章名	节名	新增考点
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公共秩序保留	◇ 公共秩序保留与“直接适用的法”
国际民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 中国关于自然人权利能力法律适用的规定 ◇ 中国关于自然人行为能力法律适用的规定 ◇ 中国关于法人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法律适用的规定
	债权	◇ 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的法律适用（不当得利的法律适用 无因管理的法律适用）
	商事关系	◇ 代理的法律适用 ◇ 信托的法律适用
	婚姻与家庭	◇ 中国关于夫妻关系法律适用的规定 ◇ 中国关于父母子女关系法律适用的规定
	继承	◇ 中国关于遗嘱法律适用的规定 ◇ 遗产管理的法律适用
	知识产权	◇ 知识产权归属的法律适用 ◇ 知识产权转让的法律适用 ◇ 知识产权侵权的法律适用

修改考点

章名	节名	修改考点	
		10 大纲	11 大纲
国际私法的主体	基本要求	◇ 理解：自然人的国籍、住所、居	◇ 理解：自然人的国籍、住所、居所、经常居所

		所以及法人的国籍、住所、营业所在国际私法上的意义	以及法人的国籍、住所、经常居所、营业所在国际私法上的意义
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基本要求	◇ 识别	◇ 定性
	第一节 定性	◇ 识别的概念及其法律意义 识别的依据（依法院地法识别 依准据法识别）	◇ 定性的概念及其法律意义 定性的依据（依法院地法定性 依准据法定性）
	反致	◇ 中国关于反致的规定	◇ 中国对反致的态度
国际民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婚姻与家庭	◇ 中国关于涉外结婚的规定	◇ 中国关于婚姻法律适用的规定
		◇ 扶养的法律适用	◇ 扶养的法律适用（中国关于扶养法律适用的规定）
		◇ 监护的法律适用	◇ 监护的法律适用（中国关于监护法律适用的规定）

删除考点

章名	节名	删除考点
国际民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债权	◇ 分割论与单一论

法律法规目录增删

增加	删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法律关系适用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0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6号公布 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台民商事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规定（2010年4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86次会议通过 2010年12月27日公布 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10]19号	无

■ 国际经济法

新增考点

章名	节名	新增考点
国际货物买卖	概述	◇ 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主要修改

新增考点精讲

考点一、国际争端的特点和类型

国际法上的国际争端或者国际纠纷，主要是指国家之间在国际关系或交往中产生的利益矛盾、权利对立或行为冲突。它的特点是：第一，争端的主体主要是国家，争端涉及的利益或权利往往重大。第二，争端往往包括多种因素，情况复杂。国际社会不存在超国家的裁决机构，国家在解决争端中仍起决定作用。第三，争端解决受各种政治力量的制约和影响。

一般地，将国际争端分为三种类型：

1. 政治性争端。是指直接涉及当事国主权独立等重大政治利益的争端。对这类争端，国际法不能或尚未形成确切或具体的权利义务规则，很难用法律方法解决。这种争端也称为“不可法律裁判”的争端。比如富国与穷国之间的经济矛盾、不同政治制度之间的矛盾、宗教之间的矛盾，都是比较典型的政治性或者不可裁判性争端。

2. 法律性争端。指所涉事项上当事国的要求是以国际法作为依据提出的，这种争端也可称为“可法律裁判”的争端。

3. 事实性争端。指国家间对某种情况或事项的事实真相发生争执的争端。需要的是对事实本身的澄清，而不是对其是非曲直做出判定。

上述分类只具有相对意义，主要作用在于采取不同的解决方法。实践中，许多争端往往是这三种典型的混合。

考点二、国际民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是指个人或组织对其在科学、技术、文学艺术等领域创造的精神财富或者智力成果享有的专有或独占权。它主要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传统观点认为，由于知识产权具有地域性，它原则上不发生域外效力。但 20 世纪中叶以来，随着一系列知识产权公约的签订，越来越多的国家承担着保护其他国家知识产权的国际义务，而不同国家关于知识产权的范围、取得条件、内容和保护方式等并不一致，因此，知识产权的法律适用问题越来越受到学者和一些国家立法的关注。

以前，理论界一般根据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的不同特点，分别确定其法律适用规则。现在，越来越多的人主张采用分割方法，分别对知识产权的权属、转让和侵权确定法律适用规则。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就采取了这种方法，其第 48 条规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内容，适用被请求保护地法律。”第 49 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知识产权转让和许可使用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本法对合同的有关规定。”第 50 条规定：“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使用被请求保护地法律，当事人也可以在侵权行为发生后协议选择适用法院地法律。”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从 2011 年大纲看命题趋势

一、大纲总体变化概述

2011 年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部分变化不大,只在司法和司法制度的概念一节中增加了司法改革的内容,同时修改了法官职业道德的主要内容,以及修订了《公证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二、2011 年命题趋势分析

从历年真题来看,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部分的考查以客观题为主,考查内容比较简单,主要集中在三部法律及其规范上。

三、备考 2011 司考方法与技巧

虽然每年在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部分考查的分值不高,难度也不是很大,但是要想在这一部分取得好成绩,一定的努力还是需要的,而且也要掌握一定的方式方法:

首先,我们应当充分关注当年大纲的变动,不管是新增考点,还是修改的考点,或者是修改的法律法规,一般来说都是出题的重点之所在。

其次,这一部分的考查的重点主要是三个法律及其规范,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及其三部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检察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试行)《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对此我们要给予充分的关注。

2011 年大纲增删考点汇总

新增考点

章名	节名	新增考点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司法和司法制度的概念	◇ 司法改革

修改考点

章名	节名	修改考点	
		10 大纲	11 大纲
审判制度与法官职业道德	法官职业道德	◇ 法官职业道德的主要内容(保障司法公正 提高司法效率 保持清正廉洁 遵守司法礼仪 加强自身修养 约束业外活动)	◇ 法官职业道德的主要内容(忠诚司法事业 保证司法公正 确保司法廉洁 坚持司法为民 维护司法形象)

法律法规目录增删

增加	删除
◇ 公证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2011 年修订)	◇

刑法学

从 2011 大纲看命题趋势

一、大纲总体变化概述

2011 年刑法大纲新增考点 4 个，修改考点 4 个，删除考点 2 个，新增及修订法律（包括司法解释）7 部。刑法大纲的变动主要是为了和新出台的刑法修正案（八）在内容上保持一致，增加了危险驾驶的罪，对相关罪名的名称予以更改，同时为了更好的实施刑法修正案（八），两高还出台了相关的司法解释。

二、2011 年命题趋势分析

刑法一直是司法考试的大户，预计 2011 年司法考试刑法部分的分值以及难度会与 2010 年基本持平。本着新法必考的原则，对于刑法修正案（八）我们要予以充分重视。明晰新增加的考点，主要涉及社区矫正、禁止性判令、死刑限制条件、特殊累犯、自首和立功新规定、缓刑的适用条件、减刑的限制和例外以及新增加的危险驾驶罪等等，对于这些考点我们要充分理解其内容并能够熟练应用。

三、备考 2011 司考方法与技巧

1、以法条为根基，把握重点。如果有心统计的话，很多同学可能都会发现，刑法在司法考试中的分值虽然很高，但是重点也很突出，如果胡子眉毛一把抓难免会事倍功半。在复习的过程中不妨参照法条汇编对重点法条加强记忆，考试中很多题目涉及的知识点往往就是法条的具体规定，对刑法分则的考察更是如此，强化法条记忆是刑法取得高分的基础。

2、以讲义（司考教材）为主轴，注意理解。刑法和民法一样都是理论博大精深的科目，在复习的过程中除了法条记忆以外，更要注重对知识点的理解，尤其是对总则性的规定的理解。建议大家参照辅导老师的授课讲义，上课专心听讲，将自己在课堂上并未完全消化的知识点课后予以复习巩固，如若还是解决不了就要及时与老师、辅导员或者其他同学进行沟通，切勿留下任何死角。

3、以真题为方向，注重实战。真题是我们复习司考的必备资料，通过真题我们可以揣测出题人的命题意图，我们可以明晰出题人如何对知识点展开考察，以进一步指明复习方向。司考的稳定性所带来的一个必然结果就是对知识点的重复考察，一定意义上讲我们做真题的过程也就是对重点知识点不断深化理解过程。

2011 年大纲增删考点汇总

新增考点

章名	节名	增加考点
刑罚裁量	量刑情节	◇ 坦白
危害公共安全罪	普通罪名	◇ 危险驾驶罪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普通罪名	◇ 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
侵犯财产罪	普通罪名	◇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修改考点

章名	节名	修改考点	
		10 大纲	11 大纲
犯罪排除事由	正当防卫	◇ 无过当防卫	◇ 特殊正当防卫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1):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普通罪名	◇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	◇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普通罪名	◇ 强迫职工劳动罪	◇ 强迫劳动罪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6):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普通罪名	◇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	◇ 环境污染事故罪

删除考点

章名	节名	删除考点
犯罪构成	犯罪客观要件	◇ 刑法上因果关系的特点
单位犯罪	单位犯罪概述	◇ 单位犯罪的类型

法律法规目录增删

增加	删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2010]60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时间效力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1]9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0]18号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法发[2011]3号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1]7号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网络赌博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公通字[2010]40号	◇ 无

新增考点精讲

考点一、量刑制度

1. 量刑情节: (1) 七十五周岁特殊规定: 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过失犯罪的,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审判的时候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 不适用死刑, 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2) 坦白: 成立坦白的, 可以从轻处罚; 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 可以减轻处罚。(3) 删除了自首加重大立功应当减轻或免除处罚的规定。(4) 明确了减轻处罚的含义: 应当在法定刑以下处罚; 有数个量刑幅度的应在法定刑的下一个量刑幅度判处。

2. 累犯: (1) 不满十八周岁犯罪的人不构成累犯。即第一次犯罪时不满十八周岁, 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后再次故意犯罪的, 不构成累犯。(2) 扩大了特殊累犯的范围: 从危害国家安全罪扩展到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

3. 缓刑制度: (1)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 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 应当宣告缓刑; (2) 明确了不致危害社会的四个条件: 犯罪情节较轻, 有悔罪表现, 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3) 累犯和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不适用缓刑; (4) 社区矫正: 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 在缓刑考验期限内, 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4. 假释：（1）被判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须实际执行 13 年以上才可假释；（2）对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3）对犯罪分子决定假释时，应当考虑其假释后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

5. 减刑：（1）死缓：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二年期满以后，减为无期徒刑；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二年期满以后，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如果故意犯罪，查证属实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执行死刑。对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对其限制减刑。（2）减刑后的刑期：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判处无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十三年；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减为无期徒刑的，不能少于二十五年，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的，不能少于二十年。

6. 有期徒刑数罪并罚的刑期：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

考点二、危险驾驶罪

危险驾驶罪是指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情节恶劣，或者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本罪为危险犯，只要行为人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情节恶劣，或者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即构成本罪。危险驾驶行为同时构成交通肇事罪或者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等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不实行数罪并罚，根据第 133 条之一的规定，犯本罪的，处拘役，并处罚金。

考点三、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

本罪是指组织他人出卖人体器官的行为。所谓组织，是指采用劝说、利诱等手段，安排他人出卖人体器官。被组织的对象必须是年满 18 周岁的人，本人同意摘取其器官。本人同意是本罪必备的成立条件。如果未经本人同意摘取其器官，或者摘取不满 18 周岁的人的器官，或者强迫、欺骗他人捐献器官的，不构成本罪，应以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追究刑事责任。被组织出卖的人体器官必须是活体器官，如果组织出卖的是尸体器官的，不构成本罪。违背本人生前意愿摘取其尸体器官，或者本人生前未表示同意，违反国家规定，违背其近亲属意愿摘取其尸体器官的，构成盗窃、侮辱尸体罪。犯本罪的，根据第 234 条之一的规定，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考点四、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本罪是指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行为。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1）行为人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即行为人负有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义务，却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报酬。（2）拒不支付的劳动报酬必须数额较大。拒不支付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小的，应当通过民事途径解决。（3）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只要在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的法定期限内没有支付劳动报酬，即构成本罪。超出法定支付期限，即使事后支付了劳动报酬，并依法承担了赔偿责任的，也不影响本罪的成立，但可以对行为人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本罪的主体为债务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主观方面为故意。

犯本罪的，根据刑法第 276 条之一的规定，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刑事诉讼法

从 2011 年大纲看命题趋势

一、大纲总体变化概述

刑事诉讼法部分变化较大，其中新增考点 23 个，修改考点 4 个，删除考点 8 个，新增及修订法律（包括司法解释）7 部。11 年大纲变化主要集中在刑事诉讼法总论部分的管辖、辩护与代理以及刑事证据等。其中辩护与代理一章新增“辩护制度概述”作为第一节，而刑事证据部分更是增加“刑事证据的概念和基本属性”、“刑事证据规则”两节，使得刑事诉讼法的考察更趋理论化。11 年大纲在考点修改方面主要体现在变更大纲章节的布局，但内容保持不变，如将回避原第一节和第二节合并为新的第一节；大纲删除的都是一些历年司法考试几乎不考的考点。

二、2011 年命题趋势分析

按照“新增必考”的司考铁律，11 年辩护、刑事证据、强制措施等涉及大纲变化的总则部分显然是一个复习的重点。但不能因为刑诉分则部分如侦查、一审程序、二审程序、死刑复核等没有变化就不予重视，从历年刑诉司考真题可以看出刑诉有一个特征就是知识点覆盖面齐全，对于传统重点仍然要给予足够重视。

11 年大纲变化给出的一个强烈讯息就是司法考试刑诉部分将更加注重理论知识方面的考察，不仅在辩护、刑事证据部分新增了基础理论章节，更在第二章刑诉基本原则的基本要求部分明确将“基本原则的理论基础和思想内涵”列为熟悉并能够运用的程度。

11 年司考刑诉部分刑事证据的较大变化和《办理死刑案件证据规定》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两大司法解释的出台，使得今年刑事证据仍然是考试的热点，预计在卷二选择题部分分值将会达到 8 分左右。同时今年新增的司法解释较多，较为凌乱，但新增法条通常难度不大，考题可能简单地将司法解释的内容稍作修改搬为选项。

三、备考 2011 年司考方法与技巧

1、以法条为根基，把握重点。刑事诉讼法作为一门程序法，对于法条的重视程度比一般实体法尤甚。历年司法考试中，刑诉法以每年 73 分左右的分值稳居司考第三大部门法，其具有分值大，考察难度适中，容易得分的特点，因为考试的题目多以法条为依据，根据法条编案例设陷阱，法条永远是刑诉法的基础。

2、重视理论知识的掌握。从 10 年的真题就可以看出刑诉对理论知识考察的力度在加强，卷四更是出了一道有关刑事证明理论方面的试题。今年的大纲进一步加强对理论知识的要求程度，尤其体现在刑诉基本原则、辩护、刑事证明规则等，在复习过程中应加以重视。

3、加强真题的训练。刑事诉讼法的传统考点在历年真题中出现的重复率较高，因此通过做真题来提高司考成绩在刑诉法上是一个不错的方法。加强真题训练不仅可以检测自己的能力，明白司考出题老师出题的风格，如何设置陷阱，同时在做过去的真题就是在做未来的考题，刑诉法虽然考点全面，但重点集中如刑事证据、侦查、审判、一审、二审、强制措施等，往往考点相同，只是考察方式、设问角度变化而已。

2011 年大纲增删考点汇总

新增考点

章名	节名	新增考点
刑事诉讼法概述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 刑事诉讼与法治国家（理解）
管辖	立案管辖	◇ 监狱和军队保卫部门立案侦查的案件 ◇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管辖权竞合的处理
辩护与代理	辩护制度概述	◇ 辩护 ◇ 辩护权 ◇ 辩护制度 ◇ 辩护制度的意义
刑事证据	刑事证据的概念和基本属性	◇ 刑事证据的概念 ◇ 刑事证据的基本属性书证与物证的联系 ◇ 刑事证据的意义 ◇ 刑事证据制度的基本原则
	刑事证据的种类	◇ 书证与物证的联系
	刑事证据规则	◇ 刑事证据规则的概念、意义及分类 ◇ 关联性规则 ◇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 自白任意规则 ◇ 传闻证据规则 ◇ 意见证据规则 ◇ 补强证据规则 ◇ 最佳证据规则
强制措施	强制措施的概述	◇ 适用强制措施的原则和应当考虑的因素
期间、送达	期间	◇ 期间的重新计算
	送达	◇ 送达回证

修改考点

章名	节名		修改考点	
			10 大纲	11 大纲
回避	[10] 回避的概念和适用人员；回避的理由与种类	[11] 回避的理由、种类与适用人员	◇ 回避的适用人员 ◇ 回避的理由、回避的种类	◇ 回避的理由、回避的种类、回避的适用人员
辩护与代理	[10] 辩护人；辩护的种类	[11] 我国辩护制度的基本内容	◇ 辩护人的概念、人数，辩护人的范围，辩护人的诉讼地位，辩护人的责任，辩护人的权利与义务，拒绝辩护，辩护词的基本格式与写法 ◇ 自行辩护的概念，委托辩护的概念，委托辩护人的时间，指定辩护的概念、阶段及	◇ 辩护的种类，自行辩护的概念，委托辩护的概念，委托辩护人的时间，指定辩护的概念、阶段及适用情形，辩护人的范围与人数，辩护人的诉讼地位，辩护人的责任，辩护人的权利与义务，拒绝辩护，辩护人介入刑事诉讼的时

		适用情形, 辩护人介入刑事诉讼的时间	间, 辩护词的基本格式与写法
期间、送达	送达	◇ 送达的种类和规则	◇ 送达的种类
二审程序	二审程序的概念	◇ 二审程序的功能和意义	◇ 二审程序的概念

删除考点

章名	节名	删除考点
管辖	立案管辖	◇ 立案管辖执行中的几个问题
辩护与代理	[10] 辩护人	◇ 辩护人的概念
刑事证据	[10] 刑事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 刑事证据的基本特征
强制措施	强制措施概述	◇ 刑事强制措施的种类 ◇ 刑事强制措施与其他相关处罚、措施的区别
	逮捕	◇ 超期羁押的规制
立案	[10]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 立案的意义
死刑复核程序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述	◇ 死刑复核程序的意义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概述	◇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意义

法律法规目录增删

增加	删除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上下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关系的若干意见 法发[2010]61号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发[2010]20号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发[2010]20号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审查逮捕阶段讯问犯罪嫌疑人的规定 高检会[2010]6号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刑事立案监督有关问题的规定 高检会[2010]5号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法发[2010]35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死刑缓期执行限制减刑案件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11]8号	◇ 无

新增考点精讲

考点一：监狱和军队保卫部门立案侦查的案件

刑事诉讼法第 225 条规定，军队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由监狱进行侦查。军队保卫部门、监狱办理刑事案件，适用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考点二：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管辖权竞合的处理

1. 六机关《规定》第 6 条规定，“公安机关侦查刑事案件涉及人民检察院管辖的贪污贿赂案件时，应当将贪污贿赂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侦查贪污贿赂案件涉及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应当将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在上述情况中，如果涉嫌主罪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由公安机关为主侦查，人民检察院予以配合；如果涉嫌主罪属于人民检察院管辖，由人民检察院为主侦查，公安机关予以配合”。主罪和次罪的划分，应当以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犯罪可能判处的刑罚轻重为标准。

2. 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在侦查过程中,如果发现被告人还涉嫌实施了属于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案件范围的犯罪时,应当分情况进行处理。对于属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可以告知被害人向人民法院直接提起诉讼;对于属于人民法院可以受理的其他类型的自诉案件的,可以立案侦查,然后在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时,和公诉案件一并移送人民法院,由人民法院合并审理,侦查终结后不提起公诉的,则应直接移送人民法院处理。

3. 人民法院在审理自诉案件的过程中,如果发现被告人还涉嫌实施了应当由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案件的,应当将新发现的案件另案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处理。

考点三: 书证和物证的联系和区别

书证和物证的区别主要在于,书证以其内容证明案件事实,物证则以其物质属性和外观特征证明案件事实。书证和物证的联系主要是都要有实物载体,属于实物证据。如果一个物体同时以以上方式发挥证明作用,它就既是书证又是物证。例如,发案现场收集到一封书信,内容与被害人死亡原因有关,属于书证,同时又需要鉴定是否为被害人本人所写,则为物证。

考点四: 关联性规则

关联性规则,是指只有与案件事实有关的材料,才能作为证据使用。没有关联性的证据不具有可采性,但具有关联性的证据未必都具有可采性,仍有可能出于利益考虑,或者由于某种特殊规则,而不具有可采性,按照关联性规则,侦控。审判人员在调查收集证据时,应当限于与本案有关的证据材料,在审查判断证据时,应当注意排除与本案无关的证据材料。

一般而言,英美证据法认为下列几种证据不具关联性,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1. 品格证据,即一个人的品格或者品格特征的证据,在证明这个人于特定环境下实施了与此品格相一致的行为问题不具有关联性。2. 类似行为,一般而言,被告人在其他场合的某一行为与他在当前场合的类似行为通常没有关联性。3. 特定的诉讼行为。例如曾经作有罪答辩,回来又撤回等,不得作为不利于被告人的证据采纳。4. 特定的事实行为。5. 被害人过去的行为。例如在性犯罪案件中,有关受害人过去性行为方面的名声或评价的证据,一律不予采纳。

考点五: 适用强制措施的原则与应当考虑的因素

强制措施在形式诉讼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可以防止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避侦查,起诉和审批,防止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施妨害诉讼活动或者继续进行犯罪活动,防止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杀以及发生其他意外事件,还可以起到震慑犯罪分子,鼓励群众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及预防犯罪的作用。

适用强制措施应当遵循必要性原则和相当行原则。必要性原则是指只有在为保证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而又必要时方能采取,若无必要,不得随意适用强制措施。相当性原则,又称为比例原则,是指适用何种强制措施,应当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身危险性程度和涉嫌犯罪的轻重程度相适应。

除遵循上述原则外,适用强制性原则还应当全面考虑一系列因素: 1.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实施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社会危害性越大,采取强制性措施的必要性也越大,适用的强制性措施的强制力度也就越高。2.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避侦查、起诉和审判或者进行各种妨害刑事诉讼的行为的可能性。可能性越大,采取的强制措施的必要性就越高。3. 公安司法机关对案件事实的调查情况和对案件证据的掌握情况,只有根据已经查明的案件事实和已有的证据,才能确定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体采用的强制措施的种类。4.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个人情况。如其身体健康状况等。

考点六: 期间的重新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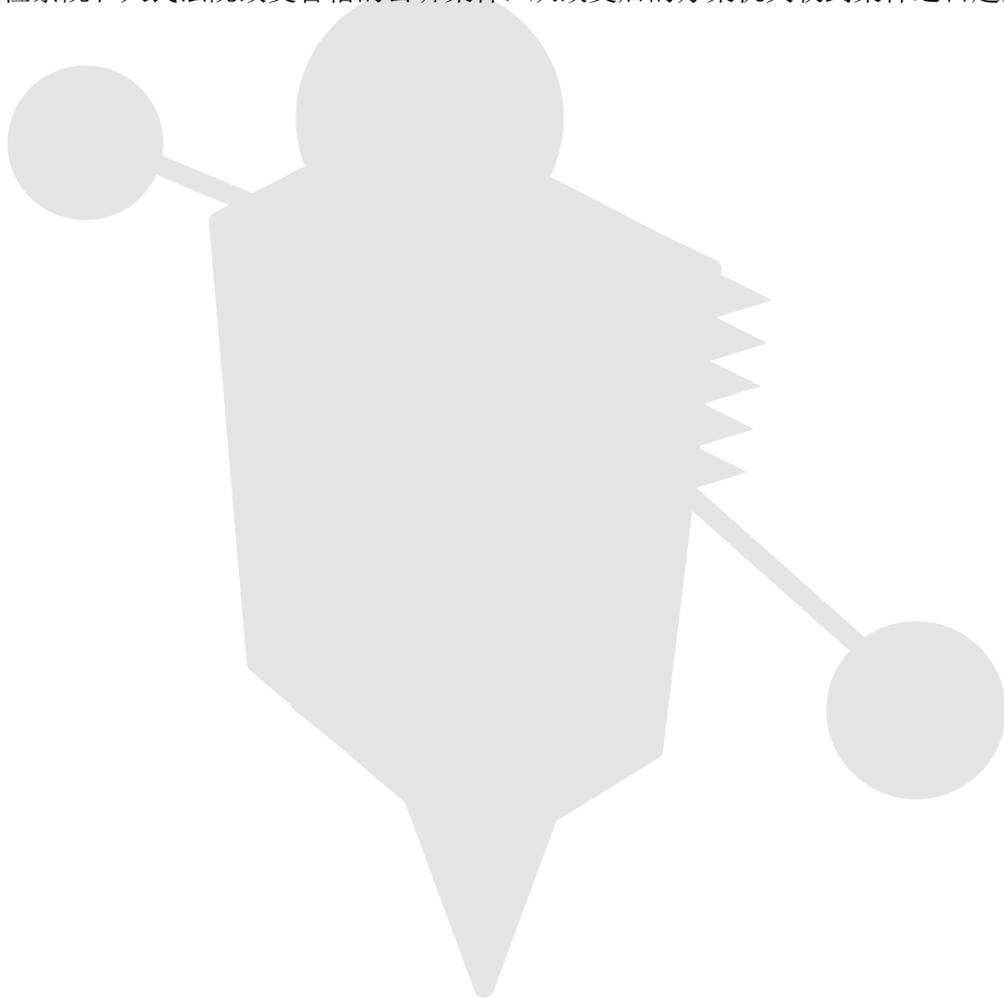
期间的重新计算,是指由于发生了法定的情况,原来已进行的期间归于无效,而从新发生情况之时计算期间。重新计算期间仅适用于公安司法机关的办案期限。

1. 在侦查期间，发现犯罪嫌疑人另有重要罪行的，自发现之日起依刑事诉讼法第 124 条的规定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犯罪嫌疑人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侦查羁押期限自查清其身份之日起计算，但是不得停止对其犯罪行为的侦查取证。

2. 对犯罪嫌疑人做精神病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押的案件，除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作精神病鉴定时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外，其他鉴定时间都应当计入办案期限。对于因鉴定时间较长，办案期限届满仍不能终结的案件，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应当对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变更强制措施，改为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3. 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完毕移送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后，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重新计算审查起诉或者审查期限。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案件，原审人民法院从收到发回案件之日起，重新计算审理期限。

4. 对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改变管辖的公诉案件，从改变后的办案机关收到案件之日起重新计算办案期限。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从 2011 大纲看命题趋势

一、大纲总体变化概述

2011 年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部分变化不大，其中新增考点 2 个，修改考点 5 个，删除考点 1 个，新增及修订法律（包括司法解释）3 部。2011 年大纲变化主要集中在国家赔偿法这一部分。大纲的变动主要是为了和新修正的《国家赔偿法》在用语和体系上保持一致，具体考查内容变化不大。

二、2011 年命题趋势分析

修改后的《国家赔偿法》与旧法相比有许多亮点，在 2011 年的司法考试中“新国赔法”将成为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重要的考点。今年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命题，也将呈现如下特点：

1、理论性题目考查力度增强。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包含了一些列法条和司法解释，在司考初期，直接考法条规定的题目较多，考生若熟练掌握了法条，就很少失分；近几年来，行政法考题悄然变化，不仅卷四主观题会涉及行政法基础知识的考查，在卷二客观题中，每年也都会出现考查行政法基本原则、理论的题目。

2、细化法条考查，法条叠加型题目受到青睐。司考作为国家选拔合格的职业人才的资格考试，对考生的要求愈来愈高，单纯的掌握法条已经很难应对现实生活中纷繁复杂的案例纠纷，所以，司考题目也从前期简单明了的考查法条直接规定，转换为近年来考查法条间的关联性，个别题目更出现跨部门法考查的特点。

3、新增考点必考，更多结合社会热点问题。新增考点必考是司考的铁律，行政法的命题也会遵循这一热点，新国赔法的一些规定，加大了对相对人权益的保护力度，在今年的命题中必有涉及；另，因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不仅有客观题和案例题的考查，时常也会以卷四第七题论述题的选做角度之一出现，在卷四的命题，不仅侧重对基本原理的考查，也会经常结合社会热点问题进行综合考查。

三、备考 2011 司考方法与技巧

1、重视真题，把握传统重点。由于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大部分内容没有变动，所以在复习考试时，还是应当以历年的传统重点为重点，夯实相关理论基础，并以法条为依托，着重关注行政法学的案例分析。

2、在全面复习的基础上，构建行政法体系。行政法是每年考生都叫难的科目，因为它理论抽象，且远离考生日常生活，所以，复习起来感觉付出和收益甚小。因此，笔者建议考生首先全面复习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知识，在此基础上，梳理各法间的理论关联性，建议知识体系，做到框架性的复习，体系性的掌握。

3、掌握原理、重视法条、突出新增考点。学好行政法，首先要理解并掌握行政法的基本原理，原理是基础，在备考时，对于历年考查重点的公务员法、行政许可法、行政诉讼法及解释、行政复议法及国家赔偿法等法条要做到熟记活用，复习中对于一些制度、程序等问题，要学会关联记忆和掌握；对新增考点要重点把握，国家赔偿法修改后的法条和规定，更是考生备考中的重中之重。

2011 年大纲增删考点汇总

新增考点

章名	节名	新增考点
国家赔偿概述	国家赔偿法	◇ 国家赔偿法的适用
	国家赔偿的构成要件	◇ 国家赔偿的构成要件概述

修改考点

章名	节名		修改考点	
	10 大纲	11 大纲	10 大纲	11 大纲
国家赔偿概述	国家赔偿 责任	国家赔偿	◇ 国家赔偿责任的概念 ◇ 国家赔偿责任的特征 ◇ 国家赔偿与国家补偿 国家赔偿与民事赔偿 国家赔偿与又有公共 设施损害赔偿	◇ 国家赔偿的概念 ◇ 国家赔偿的特征 ◇ 国家赔偿与相关制度的区别 （与行政赔偿 与国家补偿 与民事赔偿 与司法赔偿 与 公有公共设施损害赔偿）
司法赔偿	司法赔偿范围		◇ 司法赔偿范围概述 （含义 确定标准）	◇ 司法赔偿范围概述
	司法赔偿程序		◇ 司法赔偿程序的概念	◇ 司法赔偿程序概述

删除考点

章名	节名	删除考点
司法赔偿	司法赔偿程序	◇ 司法赔偿确认程序（一般确认程序 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赔偿确认程序 人民法院的司法赔偿确认程序）

法律法规目录增删

增加	删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0 年修正）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的规定 法释[2011]6 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法释[2011]4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赔偿案件程序的暂行规定 法发[1996]14 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法释[2004]10 号

新增考点精讲

考点一、国家赔偿与司法赔偿

从立法内容上看，国家赔偿包括行政赔偿和司法赔偿两部分，司法赔偿是国家赔偿的一种形式。国家赔偿与行政赔偿是种属关系。从本质上看无论是行政赔偿还是司法赔偿，都是由国家承担最终的赔偿责任，赔偿费用由国家支付。

考点二、国家赔偿法的适用

（一）原则：根据《立法法》第 84 条的相关规定，对新规则的适用，我国法律确立了不溯及既往原则。

（二）关于能否适用《国家赔偿法》问题

1. 侵权行为发生在 19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的，不适用《国家赔偿法》。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行为如果发生在 19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的，即发生在《国家赔偿法》生效前的，应当依照以前的有关规定处理，不能依《国家赔偿法》赔偿；

2. 侵权行为发生在 1995 年 1 月 1 日以后并经依法确认的，则适用《国家赔偿法》；

3. 侵权行为虽发生在 19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但持续至 1995 年 1 月 1 日以后，并经依法确认的，属于 1995 年 1 月 1 日以后应予赔偿的部分，适用《国家赔偿法》予以赔偿；属于 19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应予赔偿的部分，适用当时的规定予以赔偿；当时没有规定的，参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予以赔偿。

（三）新旧国家赔偿法的适用

1. 一般情形：（1）侵权行为发生在 2010 年 12 月 1 日以前，适用旧《国家赔偿法》。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行为发生在 2010 年 12 月 1 日以前的，适用旧国家赔偿法。（2）侵权行为发生在 2010 年 12 月 1 日以后，或者发生在 2010 年 12 月 1 日以前但持续至 2010 年 12 月 1 日以后的，适用新国家赔偿法。（3）侵权行为虽发生在 2010 年 12 月 1 日以前，但如果赔偿请求人在 2010 年 12 月 1 日以后提出赔偿请求，或者 2010 年 12 月 1 日以前已经受理赔偿请求人的赔偿请求但尚未作出生效赔偿决定的，应适用新国家赔偿法。该做法有利于保护请求人的合法权益。

2. 关于确认程序问题：根据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在司法赔偿中确认程序是受害人请求赔偿的必经程序，而新国家赔偿法则取消了这一程序。毫无疑问，凡符合适用新国家赔偿法的案件，不存在确认程序问题。但对已启动的确认程序和对不确认决定的申诉如何处理，仍可能存在争议。在这两个问题上，《国家赔偿解释（一）》规定应适用法不溯及既往要求。

具体而言，对第一种情况，即法院对 2010 年 12 月 1 日以前已经受理但尚未审结的国家赔偿确认案件，应当继续审理，不因新国家赔偿法取消确认程序而改变。对第二种情况，即请求权人对赔偿义务机关在 2010 年 12 月 1 日以前作出并已发生法律效力的不予确认职务行为违法的法律文书不服，未依据旧国家赔偿法规定提出申诉并经有权机关作出侵权确认结论，直接向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赔偿的，不予受理。

3. 对已生效的赔偿决定的申诉及重新审查的处理：赔偿决定已经生效，即具有约束力，不因新法出台而改变。故，新国家赔偿法对 2010 年 12 月 1 日以前已生效赔偿决定无溯及力。（1）当事人对已生效的赔偿决定提出申诉，法院审理处理时应适用旧国家赔偿法。但是当事人仅以新国家赔偿法增加的赔偿项目以及标准为由对已生效的赔偿决定提出申诉，法院则不予受理。（2）法院审查发现 2010 年 12 月 1 日以前发生法律效力之确认裁定、赔偿决定确有错误应当重新审查处理的，适用旧国家赔偿法。

考点三、国家赔偿的构成要件概述

国家赔偿的构成要件是指国家承担赔偿责任的必要条件。换言之，国家应当在什么情况下给予受害人赔偿，申请人符合哪些条件才能取得国家赔偿，国家裁判机关根据哪些条件要求国家对受害人负责赔偿。国家赔偿的构成要件是国家赔偿制度的核心内容，它通常包括侵权主体要件、侵权行为的类型要件、侵权行为的性质要件、损害结果要件和侵权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要件。只有在完全具备上述五个要件的情况下，国家才承担赔偿责任，缺少任何一个条件，国家都不承担赔偿责任，受害人也得不到赔偿。可见，国家赔偿的构成要件是判断赔偿责任是否成立的重要标准，也是审理裁判国家赔偿案件的主要依据。

民法学

从 2011 年大纲看命题趋势

一、大纲总体变化概述

2011 年民法部分变化不大，新增考点 4 个，删除考点 2 个，新增法律法规 1 部。变化主要集中在合同法部分和侵权行为法部分。其中合同法部分新增考点：情事变更原则、房屋租赁合同和合同成立的概念，其他章节与 10 年相比均无较大变化；侵权行为法新增考点：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致人损害的侵权行为与责任。婚姻法部分则删除了一些在历年司法考试中几乎不考的考点。

二、11 年命题趋势分析

虽然 2011 年民法大纲并未有大幅变化，但民法是历年司法考试中的主要学科，每年的平均分值得维持在 90 分左右，由此可见其重要性。正所谓“得民法者得天下”，各位考生一定不能忽视对民法的复习，在复习中，仍要遵循“重者恒重”的原则，同时关注新增考点，今年新增的情事变更原则、房屋租赁合同和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致人损害的侵权行为与责任，以及新增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都将成为 11 年的考查重点。

三、备考 11 年司考方法与技巧

结合历年民法命题规律和命题特点，笔者提出以下民法备考方法与经验：

1. 整体把握，知识点比较串联。民法学是一门庞大的学科，从内容上包括民法通则、合同法、物权法、担保法、知识产权法、侵权责任法、婚姻法、继承法等基本法律及其相关的司法解释。在司法考试中，并不是每个法律平均考考查，但是不能因为如此就忽视对有些考查分值较少的法律的学习与掌握，要从整体上把握民法体系，系统掌握民法内容。

2. 讲义、真题和法条多管齐下。在司法考试中一定要充分利用好手边的复习材料，其中最重要的莫过于讲义、真题和法条。参照讲义演练真题、查阅法条巩固考点。在掌握民法的基本概念和理论后，最重要的就是通过真题的演练来把握司法考试中的重点，通过真题演练来查漏补缺，通过真题来加强对重要知识点的记忆。

3. 全面复习与重点突出。分析历年真题可以看出，司考对民事法律的考查，以民法通则、合同法、物权法为重点，其次是侵权责任法、担保法、知识产权法，再次是婚姻法、继承法，考生复习时也要顺应司考的考查方向，有重点、有针对性的复习。对于重要年考点一定要全面掌握，因为每个知识点都可能成为考点。现在司法考试越来越强调对知识的综合考查，一环出错，全题皆错，所以在复习时一定要对知识点的全面掌握。

对于今年新增的三个重要考点及一部新增法规，即情事变更原则、房屋租赁合同和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致人损害的侵权行为与责任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各位考生一定要重点掌握，想必这将成为 11 年的重要考点。

4. 掌握应试方法与技巧。在民法学考试中，扎实的掌握民法基本理论，领会法条真实意旨是解题的基础与关键，但有时也要注意应试解题技巧的作用。在做题过程中一定要找准“题眼”，即准确确定题目所考查的知识点，然后“因题找法”，在脑海中搜集与“题眼”相关联的法律信息，分析该题中所要考查的民事法律关系的性质，进而把握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正确解题。

2011 年大纲增删考点汇总

新增考点

章名	节名	新增考点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合同的订立	◇ 合同成立的概念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合同的变更	◇ 情事变更原则
转移财产权利的合同	租赁合同	◇ 房屋租赁合同
各类侵权行为与责任	特殊主体的侵权行为与责任	◇ 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致人损害的侵权行为与责任

修改考点

章名	节名	修改考点	
		10 大纲	11 大纲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合同的订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同订立的程序 ◇ 合同订立的一般程序（要约的概念 要约的要件 要约邀请 要约的效力 要约的撤回和撤销 要约的失效 承诺的概念和要件 承诺的效力 承诺的撤回和迟延） ◇ 格式合同条款（格式条款的概念 格式条款的订立规则 格式条款的概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同的订立 ◇ 一般程序（要约 承诺） ◇ 格式条款合同的订立规则
侵权责任概述		◇ 侵权行为	◇ 侵权行为概述
	侵权行为的概念和分类	侵权行为概述	侵权行为的概念和分类

删除考点

章名	节名	删除考点
婚姻家庭	基本要求（熟悉并能够运用）	◇ 事实婚姻 非法同居

法律法规目录增删

增加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10]13 号

新增考点精讲

考点一、情事变更原则

《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第 26 条中对情事变更原则进行了规定。所谓情事变更，是指在合同成立以后，如果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

情事变更的适用条件：(1) 须有不属于不可抗力或者商业风险的情事异常变动的事实。主要包括等价关系的严重破坏（如严重的通货膨胀，原材料价格的大幅上涨）和合同目的不达（如政府经济政策的调整）两种类型；(2) 情事变更须发生在合同成立后履行完毕前；(3) 情事变更的发生不可归责于当事人；(4) 情事变更是当事人于缔约时所不能预见的；(5) 情事变更使继续履行原合同将显失公平，有违诚实信用原则；(6) 应当经高级人民法院审核。必要时应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审核。

考点二、房屋租赁合同

2009 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房屋租赁有关问题进行了明确规定，该解释的主要内容有：

1. 违法建筑的租赁。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2. 租赁合同的登记备案。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

3. 一房数租。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1) 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2) 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3) 合同成立在前的。不能取得租赁房屋的承租人请求解除合同、赔偿损失的，依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4. 转租。出租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承租人转租，但在 6 个月内未提出异议，其以承租人未经同意为由请求解除合同或者认定转租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租赁合同产生的纠纷案件，人民法院可以通知次承租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5. “买卖不破租赁”规则的例外。租赁房屋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承租人请求房屋受让人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租赁房屋具有下列情形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1) 房屋在出租前已设立抵押权，因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发生所有权变动的；(2) 房屋在出租前已被人民法院依法查封的。

6. 优先购买权。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未在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或者存在其他侵害承租人优先购买权情形，承租人请求出租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请求确认出租人与第三人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房屋租赁合同解释》第 24 条还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承租人主张优先购买房屋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1) 房屋共有人行使优先购买权的；(2) 出租人将房屋出卖给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的；(3) 出租人履行通知义务后，承租人在十五日内未明确表示购买的；(4) 第三人善意购买租赁房屋并已经办理登记手续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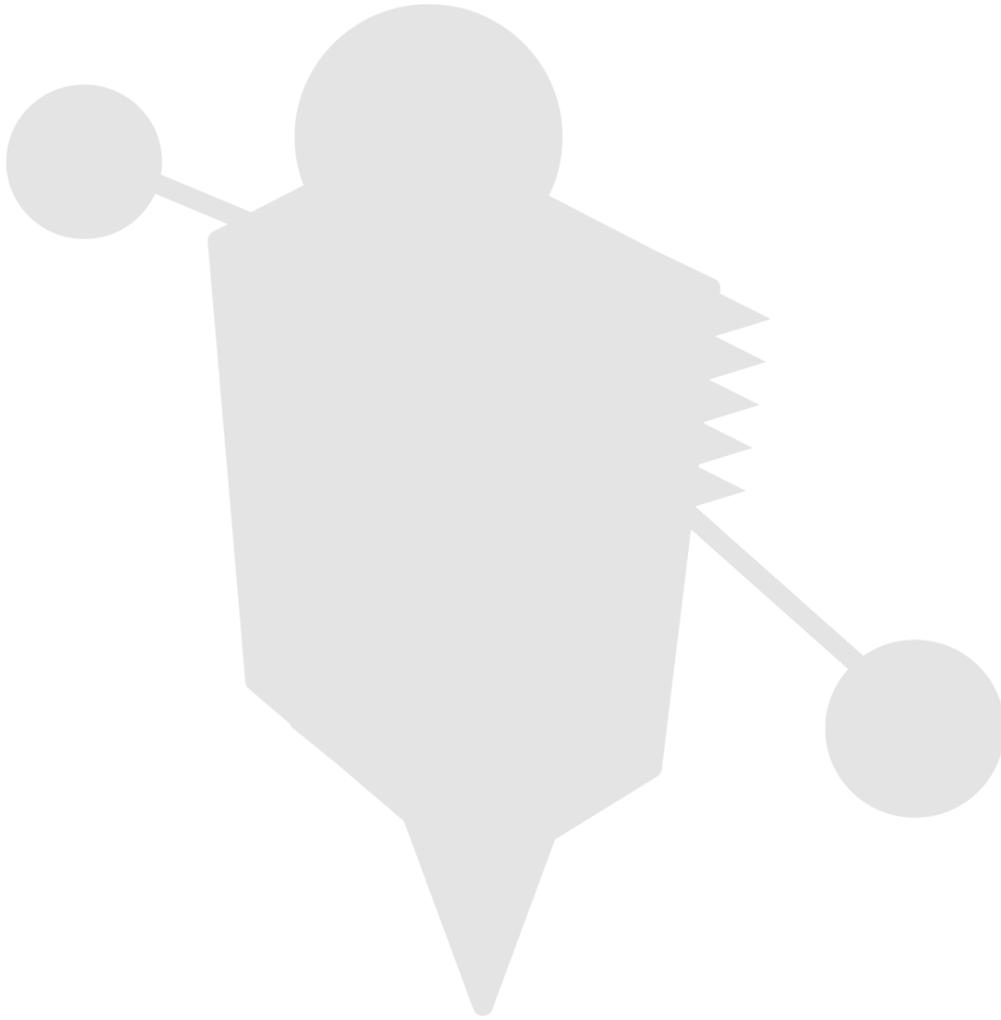
考点三、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致人损害的侵权行为与责任

网络侵权是指一切发生于互联网空间的侵权行为，它既不是指侵害某种特定权益的一般侵权行为，也不属于在构成要件方面具有特殊性的特殊侵权行为。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网络服务提供者包括技术服务提供者和内容服务提供者。

侵权责任法第 36 条规定，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被侵权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首先，在网络服务中的侵权责任适用的归责原则是过错归责原则。其次，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责任的

前提是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被侵权人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是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再次，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的侵权责任，根据情况不同而有所不同：如果是接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是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如果是明知而未采取必要措施的，则与该网络用户就全部损害承担连带责任。



商法

从 2011 大纲看命题趋势

一、大纲总体变化概述

2011 年大纲商法部分变化微小而明显。与 10 年相比，变化只存在于公司法一章，其一，第一章第二节“公司的设立”中，新增一个考点——发起人，。其二，股份有限公司一节删除一个考点——发起人。一增一减的实质是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中的考点“发起人”调整至公司的设立一节中，同时将考点具体内容有“发起人的条件及其义务”变更为上述三个方面，具体要求掌握的知识内容是，发起人的概念，发起人的职责，发起人责任与公司责任的区分。可见其真正的变化是在于，将这个知识点的考查空间由原来的限于股份公司扩大到包括公司法规定的两种公司形式，同时考查的内容细化并且更深入，最终落脚点在责任上。这一变化是紧跟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的出台而做的。

二、2011 年命题趋势分析

今年商法部分的大纲调整可以说非常小，因此，这部分的考查趋势也基本与去年同步调。考查的分数占总体的比例不会变，仍然占有较大比重，考查知识点中还是重者恒重，考查方式也大体一样。公司法的考点之所以出现变化，是因为公司法司法解释三刚刚出台，而且所涉多是公司法的设立等关键性的内容。这个重要的司法解释将公司法当中许多脚模糊的问题清晰化了，使得其在实践中更有可操作性，那么，相对应的，在司法考试中也增加了其可靠性。所以，这个考点的变化非常值得关注，考题当中客观题和主观题都有涉及的可能，并且考题对知识点的掌握要求会较为系统和深入，可能有相当难度。

三、备考 2011 司考方法与技巧

商法部分历年的考试趋势都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对最新变化修订的法律法规有很明显的体现，二是对在商法中的重点法律法规的重要重知识点的有系统的考查。今年，公司法司法新解释刚刚出台，而公司法又是商法当中最重要的部分，所以，这个新增考点是商法备考中首先应当重视的一个内容。对这个考点的复习，要注重将司法解释的相关内容结合公司法当中涉及这一问题的原条文一起梳理，做到系统而准确，尤其是对责任问题要对不同情况做明确区分掌握。注意区分发起人的责任与公司责任的不同之处。此处区分的关键仍需记住以上对于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责任总结语句。

除此之外，商法备考中的其他方面，则是针对不同的单行法，如《保险法》、《合伙企业法》、《企业破产法》等，一定要认真研读各法律的重点法条，注意法条之间的区别与联系，尤其是易混淆法条的对比记忆。还应注意将不同单行法中的相关法条联系掌握，进行比较。相较民法，商法的考试对理论性的考查通常只有一般要求，但对实践运用的灵活度要求更高，所以复习中要求考生做到：以法条为根基，明确重点；以真题为方向，注重运用。要在案例的演练中渗透知识点和理论内容的掌握，同时关注现实生活中与各单行法相关的社会热点问题和焦点案件。

2011 年大纲增删考点汇总

新增考点

章名	节名	新增考点
公司法	公司的设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起人的概念 ◇ 发起人的职责 ◇ 发起人责任与公司责任的区分

删除考点

章名	节名	删除考点
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设立中发起人的责任

法律法规目录增删：无

新增考点精讲

考点一、发起人的职责

在设立公司的过程中，发起人的职责主要包括：

- (1) 签订出资协议；
- (2) 订立公司章程；
- (3) 确认出资方式，对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出资的进行协议作价或者委托评估；
- (4) 办理公司登记手续；
- (5) 其他与公司设立相关的事务。

考点二、发起人责任与公司责任的区别

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相互关系属于合伙性质的关系，其权利、义务、责任可以适用合伙的有关规定。

- (1) 发起人为设立公司而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合同的，合同相对人有权请求该发起人承担合同责任。
- (2) 发起人如果是以公司的名义在设立公司过程中对外签订合同，则公司成立后由公司承担合同责任。
- (3) 在公司设立失败时，发起人对设立公司产生的费用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4) 在公司设立过程中，发起人因自己的过失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5) 发起人因履行公司设立职责而给第三人造成损害的，公司成立后由公司承担对第三人的赔偿责任；若公司未成立，则由全体发起人对第三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从 2011 年大纲看命题趋势

一、大纲总体变化概述

2011 年民事诉讼法大纲变化较大，新增了 11 个考点，修改了 21 个考点，删除了 8 个考点。大纲变化主要集中在民事诉讼法中简易程序、审判监督程序、特别程序、执行以及仲裁法中的仲裁协议等。主要是细化了各项重要的程序，如普通程序中增加了举证期限、开庭准备；审判监督程序中增加了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的条件，细化了申请再审和基于抗诉提起的再审的相关内容；特别程序中增加了宣告公民失踪的法律效果，细化了特别程序的适用范围、选民资格案件的程序；执行程序变化最大，增加了许可执行之诉、代位执行、暂缓执行、执行通知和立即执行；仲裁法中增加了仲裁的基本知识如仲裁的类型、仲裁与民事诉讼的关系，并将仲裁条款的独立性单列一节，以突出其重要性。

二、2011 年命题趋势分析

纵观近年真题，民事诉讼法的考察更加注重细节，在考察法条的同时强化对理论知识的考察。而 2011 年大纲正体现这两大趋势，细化重要程序的细节问题，比如细化简易程序、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与审理等，同时加大对理论的要求，增加了仲裁的基础理论、将仲裁条款的独立性单列一节等。因此，民事诉讼法的考察难度有所提高，需要考生在熟悉和运用法条的同时有良好的理论基础，今年变化最大的执行程序和仲裁法的知识在 2011 年司法考试中比重加大，考生务必重视。

三、备考 2011 司考方法与技巧

1、重视新增考点和修改考点。大纲变化是命题趋势的风向标，新增考点必考也是每年司考的显著特点，民事诉讼法和仲裁制度今年变化很大，考生备考时在掌握基础知识的基础上，对新增和修改考点，要从深度和多维度上进行掌握。

2、全面复习，突出重点。“重者恒重”是司法考试不变的规律，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的考查一直集中在重要知识点的考查上，包括管辖、当事人、普通程序、证据、审判监督程序、二审程序、执行程序、仲裁程序（侧重仲裁程序与民事诉讼程序不同之处）等。巩固强化对这些知识点的理解和记忆是在司法考试中取得优异的成绩的基本保障。

3、准确记忆法条，融会贯通运用。民事诉讼法和仲裁制度的考查基本上是在考查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内容，因此必须熟悉并记忆法条内容。近些年来的司法考试注重对知识点的综合考查，要求考生在熟记法条的基础上可以融会贯通，学会真正运用。

2011 年大纲增删考点汇总

新增考点

章名	节名	新增考点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	◇ 民事诉讼法的属性
特别程序	宣告公民失踪案件的审理	◇ 宣告公民失踪判决的法律效果
审判监督程序	基于审判监督权的再审	◇ 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的条件（原审裁判确有错误 由具有审判监督权的主体依法提起 提起再审的对象是人民法院制作的生效的民事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 提起再审的次数限制）
执行程序	执行开始	◇ 执行通知和立即执行

	执行措施	◇ 代位执行
	暂缓执行、执行中止和执行终结	◇ 暂缓执行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司法协助	◇ 我国法院裁判和仲裁裁决在国外的承认和执行
仲裁与仲裁法概述	仲裁概述	◇ 仲裁的概念 ◇ 仲裁的类型 ◇ 仲裁与民事诉讼的关系
	仲裁法概述	◇ 仲裁法的概念

修改考点

章名	节名	修改考点	
		10 大纲	11 大纲
当事人	当事人概述	◇ 当事人适格（含义 当事人适格的标准 当事人适格与诉讼权利能力的关系 当事人适格与新型诉讼）	◇ 当事人适格（含义 当事人适格的标准 当事人适格与诉讼权利能力的关系）
	共同诉讼	◇ 普通共同诉讼（普通共同诉讼的概念和特征 普通共同诉讼的构成要件 普通共同诉讼人的内部关系 证券市场虚假陈述案件诉讼的共同诉讼适用）	◇ 普通共同诉讼（普通共同诉讼的概念和特征 普通共同诉讼的构成要件 普通共同诉讼人的内部关系）
民事诉讼法中的证明	证明责任	◇ 证明责任的倒置（证明责任倒置的概念 证明责任倒置的具体情形）	◇ 证明责任的特殊分配（证明责任特殊分配的具体情形）
普通程序	普通程序的基本阶段	◇ 审理前的准备（在法定期间内送达起诉状 告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及合议庭组成人员 组织当事人进行证据交换 审阅诉讼材料 调查收集必要的证据 当事人的追加） ◇ 开庭审理（宣布开庭 法庭调查 法庭辩论 合议庭评论和宣判 审结期限 庭审笔录）	◇ 审理前的准备（在法定期间内送达起诉状 告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及合议庭组成人员 确定举证期限 组织当事人进行证据交换 审阅诉讼材料 调查收集必要的证据 追加当事人） ◇ 开庭审理（开庭准备 宣布开庭 法庭调查 法庭辩论 合议庭评论和宣判 审结期限 庭审笔录）
简易程序	简易程序的概念与适用范围	◇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适用简易程序的法院 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	◇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适用简易程序的法院 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 当事人协议适用简易程序）
	简易程序的具体适用	◇ 起诉与答辩 ◇ 审理前的准备（诉讼送达的特别规定 举证期限的特别规定 实行独	◇ 起诉与答辩（起诉的方式 答辩的方式） ◇ 审理前的准备（诉讼送达的特别规定 举证期限的

		任制 对适用简易程序异议的处理) ◇ 开庭审理(法庭调查与辩论 简易程序中的调解)	特别规定 实行独任制 对适用简易程序异议的处理 简易程序中的先行调解) ◇ 开庭审理(传唤当事人与其他诉讼参与人 法庭调查与辩论)
第二审程序	上诉案件的审理	◇ 上诉的撤回(上诉撤回的条件)	◇ 上诉的撤回(上诉撤回的条件 上诉撤回的法律效果)
特别程序	特别程序的特点和适用范围	◇ 特别程序的适用范围	◇ 特别程序的适用范围(特别程序适用的法院 特别程序适用的案件)
	选民资格案件的审理	◇ 选民资格案件的起诉 ◇ 审理与判决	◇ 选民资格案件的起诉(选民资格案件提起的条件) ◇ 审理与判决(审理选民资格案件的当事人 审结的时间 判决书的送达)
审判监督程序	基于检察监督权的抗诉和再审	◇ 抗诉的程序(抗诉的提出 抗诉的方式)	◇ 抗诉的程序(抗诉的提出 抗诉的方式 抗诉的对象 人民法院对抗诉的接受)
	基于诉权的申请再审	◇ 申请再审的条件(申请再审的主体必须合法 申请再审的对象性必须是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和调解书 申请再审必须在法定期限内提出 申请再审必须符合法定事实和理由) ◇ 申请再审的审查	◇ 申请再审的条件(申请再审的主体必须合法 申请再审的对象性必须是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和调解书 申请再审必须在法定期限内提出 申请再审必须符合法定事实和理由 申请再审的管辖法院是原审法院的上一级法院 申请再审应当提交必要的材料) ◇ 申请再审的审查程序(审查的主体 审查的方式 审查的结果 审查中的竞合 审查的期限)
督促程序	对支付令的异议	◇ 异议的提出与审查	◇ 支付令异议的提出与审查(提出支付令异议的条件)
公示催告程序	公示催告案件的审理	◇ 申报权利	◇ 申报权利(对权利申报的审查及处理)
执行程序	执行程序的概述	◇ 执行程序的一般规定(执行机构 执行根据 执行管辖 当事人对执行行为的意义 案外人对执行标的的异议 委托执行 执行和解 执行担保 执行承担 参与分配 执行回转)	◇ 执行程序的一般规定(执行机构 执行根据 执行管辖 当事人对执行行为的意义 案外人对执行标的的异议以及案外人异议之诉、许可执行之诉 委托执行 执行和解 执行担保 执行承担 参与分配 执行

			回转)
仲裁协议	[10] 仲裁协议的效力	[11] 仲裁条款的独立性	◇ 仲裁条款的独立性 ◇ 仲裁条款的独立性含义 ◇ 仲裁条款的独立性原则的适用
仲裁程序	仲裁审理	◇ 仲裁审理中的几个特殊问题	◇ 仲裁审理中的几个特殊问题 (撤回仲裁申请 延期开庭 缺席判决)

删除考点

章名	节名	删除考点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	◇ 民事诉讼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主管与管辖	民事诉讼的主管	◇ 民事诉讼主管的标准
	地域管辖	◇ 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的管辖问题
第二审程序	上诉案件的审理	◇ 第二审
督促程序	督促程序的概述	◇ 督促程序的特点
公示催告程序	公示催告程序的概述	◇ 公示催告程序的特点
仲裁和仲裁法概述	仲裁概述	◇ 国内仲裁和涉外仲裁
仲裁协议	仲裁协议的无效与失效	◇ 仲裁协议无效、失效的法律后果

法律法规目录增删

增加	删除
◇ 无	◇ 无

新增考点精讲

考点一：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的条件

1. 原审裁判确有错误。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作出判决，一经宣告或送达，就具有约束力，不得随意撤销，更改。只有在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程序运行中有重大缺陷，导致裁判结果的不公正时，也即确有错误时，才能提起再审，同时，对于发现原生效判决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错误情形时，应当提起再审，不以当事人申请再审或人民检察院抗诉为前置条件

2. 有具有审判监督权的主体依法提起。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民事案件基于审判监督权提起再审的人或机关是：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及审判委员会，上级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

3. 提起再审的对象是人民法院制作的生效的民事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本级和下级人民法院经过诉讼程序制作的生效的民事判决书和民事调解书，只要确有错误，均是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的对象。而根据司法解释，可以提起民事再审的民事裁定，仅限于不予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的裁定和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的裁定。

4. 提起再审的次数限制。人民法院基于审判监督权提起的再审，不受时限的限制，但是为了确保司法的终局性和安定性，根据司法解释的规定，同一案件中，人民法院对本院生效裁判提起再审的次数，以及上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后指令或指定同一下级法院再审的是次数，一般限于一次

考点二：执行通知和立即执行

人民法院的执行人接到申请执行书或移送执行书后，应当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在指定的期间履行义务，逾期不履行的，强制执行，也就是说，在强制执行前，要先发出执行通知，只有在通知确定的期限内仍然不履行的，才强制执行。

但为了防止被执行人在接到执行通知后隐匿，转移财产，修订后民事诉讼法还确立了立即执行制度。如果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有隐匿，转移财产的，执行员可以立即强制执行，并可以在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同时或者自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之日起3日内，发送执行通知书。

考点三：代位执行。

代位执行是指在执行的过程中，如果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债务，但对第三人享有到期债权，人民法院依据申请，向第三人发出履行到期债务的通知，第三人在指定期间内没有提出异议，又不履行债务的，人民法院有权对第三人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但是应当主要以下几点：

1. 对第三人的到期债务的执行，只能由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人民法院不能依职权主动采取该措施；
2. 接到申请后，人民法院应当向该第三人送达履行通知，该通知必须直接送达第三人；
3. 第三人此时有选择权，既可以在15日内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或者对该债权有异议，在15日内向法院提出异议；
4. 如果在指定期间内，第三人既没有提出异议，又不履行，人民法院可以对第三人的财产查封，变价，并交付给债权人，实现其利益。

考点四：暂缓执行。

暂缓执行是指在执行程序开始后，因法定事由的出现，人民法院决定暂时停止执行行为。根据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暂缓执行主要包括：

1. 因执行担保暂缓执行。执行担保协议达成后，执行机构经债权人同意，可以决定暂缓执行；
2. 委托执行中的暂缓执行。受托法院若发现有执行中止，执行终结的情况或有案外人向受托法院提出执行标的的异议，受托法院将上述情形函告委托法院的同时，应当暂缓执行；
3. 因司法监督引起的暂缓执行。上级人民法院行使司法监督权，发现执行法院据以执行的执行根据确有错误，或者执行法院在执行中的执行行为不当，应予纠正时，为了避免错误结果的不断扩大，可以指令执行法院暂缓执行；

出现暂缓执行的情形后，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暂缓执行，在决定书中一般应当记明暂缓执行的期限。该期限一般不得超过3个月，因特殊事由需要延长的，可以适当延长。暂缓执行的期限届满以后，人民法院应当立即恢复执行，暂缓执行期限届满前，阻却事由消灭的，人民法院也应当作出决定，提前恢复执行。

考点五：我国法院裁判和仲裁裁决在国外的承认和执行

当事人请求外国法院对我国法院裁判的承认和执行，既可以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由人民法院按照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或者互惠原则，向外国法院请求予以承认和执行。

当事人请求外国法院对我国仲裁裁决承认和执行，只能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申请。